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6〕47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雅加百货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5QL4BM5F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南站路东侧南站馨城9#楼一楼5、6、7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燕平

身份证件号码：*****1880

2026年5月9日，本局执法人员与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工作人员到柳州市柳南区南站路东侧南站馨城9#楼一楼5、6、7号门面的柳州市柳南区雅加百货店进行检查，检查发现该场所正在经营，当事人店内的货柜上摆放有各类香烟，执法人员请当事人出示《营业执照》、《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当事人现场能提供《营业执照》，未能提供《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明情况，本局于2026年5月11日予以立案，并于2026年5月11日对当事人受委托人李**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当事人自述烟草制品从其他人店内采购，未能提供供货方资质材料、票据，经营期间未设立进销台账，执法人员

现场检查未发现销售台账和票据，对当事人关于涉案产品进销价格和未做进销台账部分的陈述予以采信。当事人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柳州市南站路东侧南站馨城9#楼一楼5、6、7号门面从事烟草制品零售经营活动，现场检查发现尚未销售的烟草制品真龙（美人香草）（每条10包卷烟）等22个品种共11.6条，价值为2475.00元，与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提供的《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货值金额2475元一致。由于当事人经营期间未设立进销台账，现场未查到进货票据和进销货的记录，无法核实已售出的烟草制品货值金额，因此仅根据已查获的部分计算货值金额，违法所得无法计算，即违法经营总额2475.00元。

当事人于2026年2月12日因无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被本局给予当场行政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1页，证明当事人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
2. 当事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各1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负责人和受委托人身份；
3. 现场笔录和证据提取单各1份共4页，证实当事人存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
4. 询问笔录、《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各1份共5页，证实当事人违法经营行为的场所和具体经过及货值金额；
5.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1份2页，证明当事人于2026年2月12日被当场行政处罚情况。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本局执法人员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上及有关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2026年5月1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该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立即停止无证经营烟草制品的经营行为，但因当事人于2026年2月12日因无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被本局给予当场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的规定，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当事人既有可从轻处罚行为又有可从重处罚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无证无照经营

查处办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无证经营的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罚款72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列《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河西支行（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8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5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